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规范标准

（2025年修订）

# 第一部分 关于《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规范标准（2025年修订）》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权力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按照《云南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要求，对照我局部门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对53项行政处罚事项进行自由裁量权细化规范标准的修订和完善。若有新的法规出台或者省、市有新的要求，将适时进行调整或者修订。

# 第二部分 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规范标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云南省行政处罚程序规范》等，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曲靖市麒麟区行政辖区内依据《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规范标准》实施行政处罚的，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实施处罚时，应当坚持合法性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可以选择处罚种类和罚款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分为显著轻微违法、轻微违法、一般违法、严重违法、比较严重违法、特别严重违法六个档次，根据上述六种档次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三）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五）违法行为终止之日起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诱骗、教唆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五）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有上述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一般应在处罚标准内按照较低金额处罚或者降低一个档次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命财产安全，情节严重的

（二）违法情节恶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五）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屡教不改的；

（六）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七）藏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八）胁迫、诱骗他人或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查证属实的；

（十）在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非常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有上述从重处罚情形的，一般应在处罚标准内按照较高金额处罚或者提升一个档次进行处罚。

第八条 案件承办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的规定提出处罚建议，并在调查终结报告中对所建议作出的行政处罚说明事实、理由、依据及标准。

承办部门负责人认为案件承办人所建议的处罚档次不当，提议改变处罚档次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条 案件承办人对其所建议的处罚档次没有按规定作出说明的，承办部门负责人应当要求案件承办人作出说明承办部门负责人认为案件承办人所建议的处罚档次缺少必要证据证明的，应当要求案件承办人补充有关证据。

第十条 承办部门根据调查依法对案件作出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档次的，应当报主管领导审核决定。

第十一条 麒麟区水务局对所属执法机构自由裁量标准适用情况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执法过错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过错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涉水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涉水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涉水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

5.在涉水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必须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适用简易处罚原则，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五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1000元、对个体工商户超过1万元、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3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处罚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3日内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中已就某类情形作出详细规定的，不再重复适用本规则中有关从轻或者从重的规定。一个处罚档次中列举有多种情形的出现其中一种情形，即属于该档次；违法行为有从重情形，同时又有从轻情形的，按照从重档次中的较低金额处罚。

第十七条 本规则有关期间的规定，7日内以下是指工作日，其他均按自然日计算。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内。期间届满后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在期满前邮寄的，视为在行政处罚办理时限内。

第十八条 本规则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均包括本数。

# 第三部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规范标准

**序号：01**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1）在规定期限有违法行为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补办到规划同意书的；

（2）在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过程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了防洪，但是还可以采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向进行上述违法工程建设的单位发出处罚通知，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由于违法建设对防洪造成的影响。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10日以下不按相关整改要求整改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对防洪造成轻微影响的；

（3）产生了轻微危害后果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不采取整改措施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对防洪造成一定影响的；

（3）产生了一定的危害后果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对防洪造成较大影响的；

（3）产生了较大的危害后果的。

5.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30日以上40日以下，没有进行整改的；

（2）造成一定防洪安全的；

（3）产生了严重的危害后果的。

6.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40日以上拒绝整改的；

（2）造成较大防洪安全的；

（3）产生了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的。

**序号：**02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不予处罚。

（1）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且未对防洪造成影响的。

（2）虽然不能恢复河道原貌，但是采取了其他补救措施进行补救，避免了因不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等造成的河道防洪能力的减弱或河道的破坏。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未达到相关的整改要求且未对防洪造成影响的。

3.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1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对防洪造成一定影响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对防洪造成较大影响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对防洪造成严重影响的；

（3）妨碍和拒绝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30日以上，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对防洪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

（3）曾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处罚，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序号：**03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自行排除阻碍物或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自行排除阻碍物，但未达到相关的整改要求且未对河道堤防安全造成影响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1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对河道堤防安全和行洪造成一定影响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对河道堤防安全和行洪造成较大影响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对河道堤防安全和行洪造成严重影响的；

（3）妨碍和拒绝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30日以上，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对河道堤防安全和行洪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

（3）曾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处罚，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序号：04**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主动整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5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45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45日以上6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60日以上，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序号：**05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不予处罚；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生产和使用，防洪工程通过验收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停止生产和使用，逾期1个月以内未通过验收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停止生产和使用，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未通过验收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停止生产和使用，逾期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未通过验收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停止生产和使用，逾期3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未通过验收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停止生产和使用，逾期4个月以上未通过验收的。

**序号：**06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人在接到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命令后，如果按期执行，不再给予其他行政处罚；

（2）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补办审查同意手续，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10日以下，未拆除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对行洪造成轻微影响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拆除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对行洪造成一定影响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未拆除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对行洪造成较大影响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30日以上40日以下，未拆除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对行洪造成严重影响的。

6.违法行为人拒不按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其中，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40日以上，未拆除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对行洪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

**序号：**07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法行为名称：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自行排除阻碍物或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自行排除阻碍物，但未达到相关的整改要求且未对河道、湖泊行洪造成影响。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1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对河道、湖泊行洪造成一定影响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对河道、湖泊行洪造成较大影响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对河道、湖泊行洪造成严重影响；

（3）妨碍和拒绝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30日以上，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对河道、湖泊行洪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

（3）曾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处罚，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序号：**08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自行排除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采取补救措施，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自行排除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但未达到相关的整改要求且未对河道行洪造成影响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1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对河道行洪造成一定影响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救援措施，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对河道行洪造成较大影响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对河道行洪造成严重影响的；

（3）妨碍和拒绝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30日以上，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对河道行洪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

（3）曾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处罚，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序号：**09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不予处罚。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且未对河道湖泊造成损害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1）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围垦河道对河道造成一定损害的；

（2）围湖造地，占湖泊总面积1‰以下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8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1）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围垦河道对河道造成较大损害的；

（2）围湖造地，占湖泊总面积1‰以上3‰以下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2.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围垦河道对河道堤防造成严重损害的；

（2）围湖造地，占湖泊总面积3‰以上5‰以下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的之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3.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1）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围垦河道危及河道堤防安全的；

（2）围湖造地，占湖泊总面积5‰以上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围湖造地危害湖泊蓄洪、滞洪能力的。

（2）曾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处罚，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序号：**10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11月25日云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5年5月27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2005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在江河、湖泊、水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不予处罚。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5万元。

（1）逾期1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对江河、湖泊造成轻微影响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对江河、湖泊造成一定影响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对江河、湖泊造成较大影响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30日以上4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对江河、湖泊造成严重影响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40日以上，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对江河、湖泊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

（3）曾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处罚，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序号：**11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确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吊销许可证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进行整改且日取用地表水超过限制取水量50立方米以下或者日取用地下水超过限制取水量30立方米以下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以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取地表水超出限制水量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2）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取地下水超出限制水量3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取地表水超出限制水量100立方米以上300立方米以下的；

（2）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取地下水超出限制水量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取地表水超出限制水量300立方米以上600立方米以下的；

（2）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取地下水超出限制水量10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以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1）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取地表水超出限制水量600立方米以上的；

（2）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取地下水超出限制水量200立方米以上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1）违法行为人多次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多次处罚仍然不改的；

（2）给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形的。

**序号：**12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吊销许可证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不予处罚；

（1）限期内补办了取水许可证；

（2）擅自取用地表水，但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且取水总量500立方米以下的；

（3）擅自取用地下水，但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且取水总量200立方米以下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1）擅自取用地表水，取水总量5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的；

（2）擅自取用地下水，取水总量200立方米以上3000立方米以下的；

（3）擅自取用地表水，取水总量500立方米以下或者取用地下水，取水总量200立方米以下，未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4) 擅自取用地下水限采区的地下水，取水总量100立方米以下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擅自取用地表水，取水总量5000立方米以上10000立方米以下的；

（2）擅自取用地下水，取水总量3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的；

（3）擅自取用地下水限采区的地下水，取水总量1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的。

（4）擅自取用地下水禁采区的地下水，取水总量100立方米以下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1）擅自取用地表水，取水总量10000立方米以上20000立方米以下的

（2）擅自取用地下水，取水总量5000立方以上10000立方米以下的；

（3）擅自取用地下水，经相关技术部门鉴定对周围建筑物和其他设施造成一定影响的。

(4) 擅自取用地下水限采区的地下水，取水总量1000立方米以上3000立方米以下的。

(5) 擅自取用地下水禁采区的地下水，取水总量1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1）擅自取用地表水，取水总量20000立方米以上50000立方米以下的；

（2）擅自取用地下水，取水总量10000立方米以上20000立方米以下的；

（3）擅自取用地下水，经相关技术部门鉴定对周围建筑物和其他设施造成较大影响的。

(4) 擅自取用地下水限采区的地下水，取水总量3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的。

(5) 擅自取用地下水禁采区的地下水，取水总量1000立方米以上3000立方米以下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擅自取用地表水，取水总量50000立方米以上的；

（2）擅自取用地下水，取水总量20000立方米以上的；

（3）擅自取水并转供水源，有非法盈利的；

（4）擅自取用地下水，经相关技术部门鉴定对周围建筑物和其他设施造成严重影响的；

(5) 擅自取用地下水限采区的地下水，取水总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

(6) 擅自取用地下水禁采区的地下水，取水总量3000立方米以上的。

**序号：**13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加收滞纳金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不予处罚；

(1) 逾期1日以上3日以下缴纳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的罚款；

(1) 逾期3日以上15日以下缴纳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二倍的罚款；

（1）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缴纳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三倍的罚款；

（1）逾期30日以上45日以下缴纳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四倍的罚款；

（1）逾期45日以上60日以下缴纳的。

6.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五倍的罚款；

（1）逾期60日以上缴纳的。

**序号：**14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竣工后，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自备取水设施取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取水许可；使用城镇公共供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正式立户挂表供水。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不予处罚；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对建设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整改期限内，未按相应规模建好再生水设施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的，对建设单位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对建设单位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0日至20日，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的，对建设单位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20日至30日，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对建设单位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30日以上，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曾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处罚，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序号：**15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不予处罚；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对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造成损坏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造成轻微损坏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8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1）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造成一定损坏的；

（2）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造成轻微损坏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2.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1）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造成严重损坏的；

（2）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造成一定损坏的；

（3）侵占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3.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1）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造成严重损坏的；

（2）侵占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3）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对水工程防造成安全隐患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危害水工程防洪的；

（2）曾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处罚，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序号：**16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不予处罚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且未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造成危害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未达到相关的整改要求且未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造成危害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1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3）妨碍和拒绝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30日以上，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

（3）曾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处罚，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序号：**17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擅自砍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警告 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11月25日云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5年5月27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挖砂、采石、修坟、建筑、砍伐林木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不予罚款处罚；

在紧急情况下，为消除公共安全隐患砍伐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补种株数5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砍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1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10株的；

（2）未按规定补种树木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补种砍伐株数5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砍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15立方米以上0.3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10株以上20株以下的；

（2）未按规定补种树木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补种砍伐株数5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砍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3立方米以上0.6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0株以上30株以下

（2）未按规定补种树木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砍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6立方米以上0.8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0株以上40株以下的；

（2）未按规定补种树木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非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砍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8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40株以上的；

（2）未按规定补种树木的；

（3）曾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处罚，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序号：**18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警告 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11月25日云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5年5月27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批准的地点、范围、期限、数量和作业方式开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没收非法所得；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采砂量累计不足10立方米未影响河道的正常运行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所得；

采砂量累计1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所得；

采砂量累计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所得；

采砂量累计10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所得；

采砂量累计2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所得；

（1）采砂量累计500立方米以上的；

（2）曾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处罚，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序号：**19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虽然办理了采砂许可证，但未按照批准的地点、范围、期限、数量和作业方式开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警告 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2年11月25日云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5年5月27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批准的地点、范围、期限、数量和作业方式开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采砂量累计不足10立方米未影响河道的正常运行的，并没收非法所得。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所得；

采砂量累计1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所得；

采砂量累计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所得；

采砂量累计10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所得；

采砂量累计2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所得；

（1）采砂量累计500立方米以上的；

（2）曾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处罚，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序号：**20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法律：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或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已补办有关手续或拆除、封闭其取水工程设施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0日以内，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40日以下，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40日以上，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2）逾期不拆除，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的。

**序号：**21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警告 罚款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法律：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尚未开始修建取水工程或未造成取水事实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修建取水工程，逾期10日以内，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2）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许可证，日取地表水量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或日取地下水量3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已补缴水资源费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修建取水工程，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2）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许可证，日取地表水量10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或日取地下水量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已补缴水资源费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修建取水工程，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2）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许可证，日取地表水量2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或日取地下水量10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已补缴水资源费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修建取水工程，逾期30日以上40日以下，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2）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许可证，日取地表水量5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或日取地下水量2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已补缴水资源费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未采取补救措施，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修建取水工程，逾期40日以上，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2）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许可证，日取地表水量1000立方米以上或日取地下水量500立方米以上的；

（3）拒绝补缴水资源费的。

**序号：**22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吊销许可证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依法取得取水权的单位和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1）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进行整改且日取用地表水超过限制取水量50立方米以下或者日取用地下水超过限制取水量30立方米以下的。

（2）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改正，转让取水权取地表水总量500立方米以下或取地下水总量200立方米以下，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1）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取地表水超出限制水量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取地下水超出限制水量3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2）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转让取水权取地表水总量5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或取地下水总量200立方米以上2000立方米以下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以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1）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取地表水超出限制水量100立方米以上30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取地下水超出限制水量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2）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转让取水权取地表水总量5000立方米以上10000立方米以下或取地下水总量2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1）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取地表水超出限制水量300立方米以上60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取地下水超出限制水量10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的。

（2）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转让取水权取地表水总量10000立方米以上30000立方米以下或取地下水总量5000立方米以上10000立方米以下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取地表水超出限制水量60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取地下水超出限制水量200立方米以上的。

（2）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转让取水权取地表水总量30000立方米以上或取地下水总量10000立方米以上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违法行为人多次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多次处罚仍然不改的

（2）给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形的。

**序号：**23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吊销许可证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报送情况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逾期15日以内的。

3. 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逾期60日以上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违法行为人多次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多次处罚仍然不改的。

（2）给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形的。

**序号：**24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吊销许可证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同一种违法行为第一次违法且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接受监督检查或主动消除虚假行为。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5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0日以下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0日以上90日以下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20日以上，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90日以上的；

（3）擅自更换计量设施的；

（4）同一种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或者行政处罚后，再次违法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吊销许可证；

（1）使用暴力抗拒监督检查的；

（2）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序号：**25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吊销许可证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主动进行技术改造，达到退水水质规定要求，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1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相关技术部门鉴定，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相关技术部门鉴定，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相关技术部门鉴定，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30日以上，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相关技术部门鉴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违法行为人多次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多次处罚仍然不改的；

（2）给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形的。

**序号：**26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吊销许可证

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用水应当计量收费。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实行包费用水的（农业灌溉用水除外），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计量设施，并按照日最大取水量或者用水量计征水资源费或者水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自备取水设施取水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使用公共供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削减其用水指标。

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的新建城镇居民住宅应当按照一户一表、供水抄表结算到户的要求设计和建设。已建住宅未实行一户一表、供水抄表结算到户的，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供水企业按照政府、供水企业、用水户公平负担的原则有计划地组织改造。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安装，不予处罚；

在整改期限内安装计量设施，已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补交未安装计量设施前的水资源费或者水费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或者水费标准计征水资源费或者水费，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0日以下安装计量设施，已补交未安装以前的水资源费或者水费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或者水费标准计征水资源费或者水费，处以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安装计量设施，已补交未安装以前的水资源费或者水费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或者水费标准计征水资源费或者水费，处以9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安装计量设施，已补交未安装以前的水资源费或者水费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或者水费标准计征水资源费或者水费，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未安装计量设施，未补交未安装以前的水资源费或者水费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违法行为人拒绝安装计量设施，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多次处罚仍然不改的；

（2）给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形的。

**序号：**27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吊销许可证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不予处罚；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更换或者修复，已补缴水资源费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0日以下更换或者修复，已补缴水资源费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更换或者修复，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更换或者修复，已补缴水资源费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更换或者修复，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更换或者修复，已补缴水资源费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更换或者修复，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未更换或者修复，未补缴水资源费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违法行为人安装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多次处罚仍然不改的；

（2）给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形的。

**序号：**28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二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不予处罚；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以2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1）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修建取水工程或设施，逾期1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伪造、涂改、冒用取水许可证，日取地表水量100立方米以下或日取地下水量50立方米以下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以3.6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的罚款；

（1）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修建取水工程或设施，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伪造、涂改、冒用取水许可证，日取地表水量10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或日取地下水量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以4.2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的罚款

（1）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修建取水工程或设施，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伪造、涂改、冒用取水许可证，日取地表水量200立方米以上300立方米以下或日取地下水量10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以6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1）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修建取水工程或设施，逾期30日以上4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伪造、涂改、冒用取水许可证，日取地表水量3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或日取地下水量200立方米以上300立方米以下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修建取水工程或设施，逾期40日以上，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申请人隐瞒有关材料，日取地表水量500立方米以上或日取地下水量300立方米以上的。

（3）拒不缴纳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

**序号：**29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水工程所有者、经营管理者不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水量统一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警告 罚款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不予处罚；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以警告；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通过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1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30日以上，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3）曾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处罚，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4）妨碍或拒绝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序号：**30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设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警告 罚款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不予处罚；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以警告；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通过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1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破坏抗旱工程设施造成一定危害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破坏抗旱工程设施造成较大危害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

款；

（1）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破坏抗旱工程设施造成严重危害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30日以上，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破坏抗旱工程设施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

（3）曾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处罚，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4）妨碍或拒绝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序号：**31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警告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违法行为无自由裁量）

**序号：**32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抢水、偷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抗旱水源、破坏抗旱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抗旱条例》（2007年5月23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条：禁止抢水、偷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抗旱水源。禁止破坏抗旱工程设施］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不予处罚；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以警告；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通过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10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抢水、偷水和侵占抗旱水源造成一定危害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抢水、偷水和侵占抗旱水源造成较大危害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抢水、偷水和侵占抗旱水源造成严重危害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30日以上，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经水利技术部门鉴定，破坏、污染抗旱水源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

（3）曾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处罚，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4）妨碍或拒绝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序号：**33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个人或单位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不予处罚；

取土量在500立方米、挖砂量在50立方米、采石量在5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个人采取补救措施，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土量在500立方米、挖砂量在50立方米、采石量在5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轻微造成水土流失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个人采取补救措施，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取土量在500立方米以上800立方米以下的；

（2）挖砂量在50立方米以上80立方以下的；

（3）采石量在50立方米以上80立方以下的；

（4）造成明显水土流失，破坏周围环境的；

（5）取土量在500立方米、挖沙量在50立方米、采石量在50立方米以下拒绝进行整改，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个人采取补救措施，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处以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取土量在8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的；

（2）挖砂量在8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以下的；

（3）采石量在8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以下的；

（4）造成较严重水土流失，严重破坏周围环境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个人采取补救措施，处以8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处以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取土量在1000立方米以上3000立方米以下的；

（2）挖砂量在100立方米以上300立方以下的；

（3）采石量在100立方米以上300立方以下的；

（4）造成特别严重水土流失，危害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个人采取补救措施，处以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取土量在3000立方米以上的；

（2）挖砂量在300立方米以上的；

（3）采石量在300立方米以上的；

（4）造成特别严重水土流失，危害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5）取土量在500立方米、挖沙量在50立方米、采石量在50立方米以上，拒不停止开垦、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序号：**34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不予处罚；

擅自开垦、开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开垦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个人处以每平方米0.3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以每平方米1元以上3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开垦面积5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开垦，采取补救措施，造成轻微水土流失。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个人处以每平方米0.3元以上0.7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以每平方米3元以上5元以下的

（1）擅自开垦、开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的；

（2）造成明显水土流失，破坏周围环境的；

（3）擅自开垦、开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拒不整改，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个人处以每平方米0.7元以上1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7元以下的；

（1）擅自开垦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8000平方米以下的；

（2）造成严重水土流失，严重破坏周围环境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个人处以每平方米1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以每平方米7元以上9元以下的罚款；

（1）擅自开垦面积8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的；

（2）造成比较严重水土流失，危害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个人处以每平方米1.5元以上2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以每平方米9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

（1）擅自开垦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

（2）造成特别严重水土流失，危害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3）擅自开垦、开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拒不整改，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序号：**35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采集发菜、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20株以下，铲草皮5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的，不予处罚。

2.有以下轻微违法行为的，按是否有违法所得分别处理；

（1）采集发菜、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20株以下，铲草皮50平方米以下，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相同金额的罚款。

（2）采集发菜、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20株以上50株以下，铲皮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3）采集发菜、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20株以上50株以下，铲草皮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按是否有违法所得分别处理；

（1）采集发菜、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50株以上100株以下，铲草皮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2）采集发菜、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50株以上100株以下，铲草皮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按是否有违法所得分别处理；

（1）采集发菜、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100株以上200株以下，草皮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采集发菜、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100株以上200株以下，铲草皮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按是否有违法所得分别处理；

（1）采集发菜、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200株以上500株以下，铲草皮1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2）采集发菜、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200株以上500株以下，铲草皮1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6.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按是否有违法所得分别处理；

（1）采集发菜、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500株以上，铲草皮5000平方米以上，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采集发菜、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500株以上，铲草皮5000平方米以上，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36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不予处罚；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有以下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2元以上3元以下的罚款；

水土流失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3元以上5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7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7元以上9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土流失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9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

**序号：**37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不予处罚；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已经补办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补办手续后，逾期20日以下未将相关补办手续报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补办手续后，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未将相关补办手续报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补办手续后，逾期30日以上40日以下未将相关补办手续报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补办手续后，逾期40日以上50日以下未将相关补办手续报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补办手续后，逾期50日以上未将相关补办手续报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

**序号：**38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不予处罚；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已经补办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补办手续后，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将相关补办手续报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补办手续后，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未将相关补办手续报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补办手续后，逾期30日以上40日以下未将相关补办手续报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补办手续后，逾期40日以上50日以下未将相关补办手续报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补办手续后，逾期50日以上未将相关补办手续报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

**序号：**39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不予处罚；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补办手续后，逾期20日以下未将相关补办手续报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补办手续后，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未将相关补办手续报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补办手续后，逾期30日以上40日以下未将相关补办手续报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补办手续后，逾期40日以上50日以下未将相关补办手续报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补办手续后，逾期50日以上未将相关补办手续报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

**序号：**40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不予处罚；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验收工作，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5万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规模在100万元以下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规模在1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规模在2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规模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规模在1000万元以上的。

**序号：**41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代履行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10元的罚款；

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100立方米以下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10元以上12元以下的罚款；

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1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12元以上14元以下的罚款；

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5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14元以上16元以下的罚款；

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1000立方米以上2000立方米以下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16元以上18元以下的罚款；

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2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18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5000立方米以上的。

**序号：**42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逾期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加收滞纳金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不予处罚；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费0.5倍的罚款；

逾期15日以下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费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40日以下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40日以上50日以下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费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50日以上的。

**序号：**43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占用土地的地表土未分层剥离或者剥离后未收集、堆存和再利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二）对占用土地的地表土未分层剥离或者剥离后未收集、堆存和再利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按占用地表土面积处每平方米1元的罚款。

（本违法行为无自由裁量）

**序号：**44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未按照确定的监测时段、点位、频次、方法等开展水土流失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三）未按照确定的监测时段、点位、频次、方法等开展水土流失监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主动整改，开展水土流失监测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5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45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的，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45日以上6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60日以上，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曾因同一违法行为受到处罚，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序号：**45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未按照规定报告水土流失监测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水土流失监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主动整改，上报水土流失监测情况报告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5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的，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处3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45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的，处3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期45日以上6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60日以上，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曾因同一违法行为受到处罚，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序号：**46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生产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技术服务单位伪造数据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技术服务单位伪造数据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不予处罚；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1）逾期1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伪造数据或者提供虚假报告，造成轻微影响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伪造数据或者提供虚假报告，造成轻微影响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伪造数据或者提供虚假报告，造成一定影响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8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30日以上40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伪造数据或者提供虚假报告，造成严重影响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40日以上，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伪造数据或者提供虚假报告，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

（3）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序号：**47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水土流失监测站点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水土流失监测站点设施设备的，责令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不予处罚；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1）逾期10日以内，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对水土流失监测站点设施设备造成轻微影响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对水土流失监测站点设施设备造成一般影响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对水土流失监测站点设施设备造成较大影响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处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30日以上4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对水土流失监测站点设施设备造成严重影响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40日以上，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对水土流失监测站点设施设备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

（3）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序号：**48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四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已经停止违法行为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20日以下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40日以下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40日以上50日以下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50日以上未停止违法行为的。

（2）曾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处罚，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序号：**49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第四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的罚款；

不按照规定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逾期15日以内的。

3. 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2万的罚款；

不按照规定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不按照规定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4万元的罚款；

不按照规定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逾期60日以上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的罚款；

（1）违法行为人多次不按照规定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多次处罚仍然不改的。

（2）给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形的。

**序号：**50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第四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不予处罚；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处1万元的罚款；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在1万以上10万以下。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的，处2万元的罚款；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被外界引用的，造成损失在10万以上20万以下。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的罚款；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被外界引用的，造成损失在20万以上30万以下。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的，处4万元的罚款；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被外界引用的，造成损失在30万以上40万以下。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处5万元罚款；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被外界引用对社会安定造成负面影响的，造成损失在40万元以上。

**序号：**51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不予处罚；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水文监测设施损坏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1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

3.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1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造成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造成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造成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30日以上未达到相关整改要求的；

（2）造成4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

（3）曾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处罚，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序号：**52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不予处罚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达到要求的；

（2）种植高秆作物的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

（3）堆放物料的体积在5立方米以下的；

（4）违法建筑物的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

（5）停靠船只的。

3. 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种植高秆作物的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2）堆放物料的体积在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

（3）违法建筑物的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4）在整改期限过后逾期3日仍然停靠船只的。

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1）种植高秆作物的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2）堆放物料的体积在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

（3）违法建筑物的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4）在整改期限过后逾期5日仍然停靠船只的。

5.有下列比较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1）种植高秆作物的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2）堆放物料的体积在2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3）违法建筑物的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4）在整改期限过后逾期10日仍然停靠船只的。

6.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种植高秆作物的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

（2）堆放物料的体积在50立方米以上的；

（3）违法建筑物的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

（4）在整改期限过后逾期15日仍然停靠船只的；

（5）曾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处罚，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序号：53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违法行为名称：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警告 罚款

设定依据（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 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政府规章：《曲靖市南盘江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南盘江主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云南省防洪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或南盘江主管机关的规定或指令的。

（本违法行为无自由裁量）